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內幕消息  
及  
盈利預警更新**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盈利預警公佈，公佈中載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415,00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84,000,000元（「盈利預警公佈」），及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刊發的有關借款人未及時向晉江蠟筆小新償還尚未償還委託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連同盈利預警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委託貸款公佈所述，晉江蠟筆小新決定執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由借款人提供的保證且現正就上述執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正式執行行動。委託貸款以資產押記、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8,400,000元，並預期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1,6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

因此，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考慮執行行動後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415,00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75,60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570,9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3,900,000元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內載列的資料僅參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依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而編製，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編製。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2016年8月29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